

沈刻元典章

附陳氏校補校例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祿稟

俸鈔

職用

祿廩

俸鈔

職田

平章政事二員各鈔五疋

照磨一員、鈔三十五兩

左在元一具名劍五

管易一員鈔三十五兩
金史四十名各鈔三十二

僉省二員各鈔三定二十五兩

譯史八名各鈔三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通事印各三名各鈔三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員外郎二員各鈔四十兩
都事二員各鈔四十九兩

宣使四十名各鈔十五兩米一石

檢校二員各鈔四十兩

**審司典史十四名各鈔三兩米一石
檢校所書吏二名各鈔二兩米一石**

使二員各鈔三定二十五兩
同知一員鈔一定三十兩
副使一員各鈔一定十兩

使二員各鈔八十兩
副使二員各鈔四十五兩
僉事四員各鈔三十五兩

經歷一員銖四十二兩

方
歷經事知黑
員鈔一十兩
員鈔二十五兩
員鈔三十二兩

用府庫貯公
庫金二十
今史三十名各鈔二十五
譯史二名各鈔二十五兩

言照磨一員金十二兩
書吏二十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譯史通事各一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知印通事各名各銅
奏差二十名各鈔一十五
典史四名各鈔八兩米三

司典史二名各鈔八兩米八斗
差六名各鈔五兩米五斗

州府路諸

諸縣管軍府所

			上縣	中縣	下縣	錄事司
縣尹	達魯花赤	鈔二十兩四頃	鈔十八兩四頃	鈔十七兩四頃	鈔十五兩三頃	
縣丞	與花赤同	鈔十五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三頃	鈔十一兩田二頃	鈔十兩田二頃	
縣主簿	鈔十三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三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十二兩田三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縣尉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十二兩田三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十二兩田三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錄事司	與花赤同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十二兩田二頃
司典史	達魯花赤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七兩米七斗
司吏	達魯花赤	鈔八十八兩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鈔五十兩	鈔六兩米六斗
千戶	副萬戶	鈔八十兩	鈔七十兩	鈔五十兩	鈔四十兩	鈔四十兩
百戶	副千戶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鈔五十兩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鎮撫	百戶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鈔三十兩	鈔二十兩	鈔八兩
經歷	都察院事	鈔十七兩	鈔十七兩	鈔十七兩	鈔十四兩	鈔七兩
知事	贍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上萬戶府八兩
目	目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中萬戶府七兩

廣正提舉六十兩
平提領三十五兩
各運司空兩
同知五十兩
都處運副三十兩
轉經歷二十兩
知事十兩

南益同提舉三十兩
課副提舉十八兩
行副使二十五兩
用把鹽十五兩
攢典庫子各五兩

平准提領十兩
各都監提領十兩
路聽於下季增內
於本季元增者

十年夏季為始
奉鈔自至元二
年定五萬
以下至五萬
五萬定半

者不支
通行支付无增

諸

運

轉

提

課

提

行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提

各

正

史記卷五十一 戶部一

陳氏校補

表格十

原表闕橫直線且有錯誤今補正

諸

都轉運司各運判六十兩
同知五十兩
經歷三十兩
通譯書吏各銀七兩
提控兼照磨十三兩
典史鈔五兩
米五斗

廣南正提舉六十兩
同提舉三十兩
課副提舉十八兩
司舉知事二十兩

平准大使三十兩
行把坛十五兩
用橫典庫子各五兩
庫合千人四兩

路務副使十二兩
院都監二十兩
各三定下
三定五百定七十
五是七十定下
以至以至定下
於本季爲始
季增內無增者
通行支付無增
者不支

俸鈔自至元二
年夏

各鹽使二十兩
鹽副二十兩
鹽判十二兩
司吏目七兩
司吏四兩

各正十二兩
管副八兩
場同十兩
勾場司四兩

警衛達魯花赤二十兩
大使二十兩
巡院副十七兩
院司吏四兩

司獄典十兩
司獄典四兩米
司獄典四兩米
司獄典六兩米

巡檢官鈔十
兩
職田腹裏
二項江
南減半
米六斗

宣鹽使二十兩
鹽副二十兩
鹽判十二兩
宣撫使二定
司吏目七兩
司吏四兩

各正十二兩
管副八兩
場同十兩
勾場司四兩

警衛達魯花赤二十兩
大使二十兩
巡院副十七兩
院司吏四兩

司獄典十兩
司獄典四兩米
司獄典四兩米
司獄典六兩米

巡檢官鈔十
兩
職田腹裏
二項江
南減半
米六斗

門衛達魯花赤二十兩
安撫使二定
安撫簽事一定
司經歷二十兩
司都目八兩

人提舉二十兩
匠同提舉十八兩
副提舉十八兩
禾副四十兩

脫正五十兩
授蒙古路十二兩
教府十一兩
上州十兩

大軍提領二十兩
副使十二兩
庫子各七兩
合千人各七兩

器軍提領二十兩
副使十二兩
庫子各六兩
庫庫子各六兩

俸錢

祿米 附

俸錢按月支付至元二年中書省欽奉聖旨節該但勾當裏行的請俸的人每一箇月勾當過的公事完備無罪過呵後月初頭與勾當過的一月俸錢者如是那一箇月勾當的不完備有罪過呵趁了者麼道聖旨有來奏呵是那般有如今只依著那體例與呵礙甚事麼道聖旨了也

上任罷任俸例至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戶部奉中書省劄付諸官員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並給當月俸錢外據經歷知事吏目典史司史一體施行

告假事故俸例至元九年正月中書左三部承奉中書省劄付據戶部呈奉尚書省劄付欽奉聖旨節文今已後支俸呵月盡其間交與者應吃俸錢人一日不來休與一兩者

半日不來休與半兩者這般道與了您呵若是月初頭與了俸錢呵您上者您雖得這般言語呵管軍管民官却休動者欽此照得先奉中書省劄付該諸官員上任云云見前例依上月盡其間支付外據告事故人員既是官司說過定與限次交去來俸錢都收支與如違限並推故不來欽依聖旨處分事意追罰施行

被問致除俸例 大德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來咨廣州路達魯花赤瓜禿大德六年三月二十日得替開除名俸合無依平章月的迷失例支付請定奪准此送戶部議得官吏俸秩本以養廉豈有內外之分以此參詳內外諸衙門官吏除上任已過初二日並但犯公罪有招停職被問者所歷雖至月終其俸秩依例不給外據在任致除及任滿得代官吏如已滿初五日者將當月俸

又

蘄州路提控案牘劉璉於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初三日
禮任勾當支訖當月俸鈔一十兩戶部照擬得劉璉既於
閏二月初三日禮任合自三月爲始支俸都省移咨湖廣
行省於劉璉名下追徵元支訖二月俸錢還官此段應在此
俸錢按月

原付後
原關今補

關文一之三八

庚午十一

三

秩無分内外欽依元來聖旨依數給付相應都省准擬
官員患病俸例大德十一年六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官吏病
過百日例應作闢支過疇零日數俸秩若欲追納還官恐
非優遇臣下之宜抑亦有傷大體事干通例宜令令合干部
分從長講究具呈照詳回奉中書省劄付送戶部議得諸
官吏患病百日作闢支過俸米除全月回納還官外據支
過破月俸鈔如是已過當月初五日亦屬今月盡月數宜
從御史臺所呈免徵相應都省准擬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西行
省據省掾李元剛告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內承行吉水縣
羅濂翁告王仁甫不法等事有王仁甫經廉訪司誣告取
受六月十一日有江西廉訪司牒發分司歸對妄告七月
十四日牒發回省所有六月至十月終五箇月俸鈔未蒙

支給得此移准中書省元貞元年閏四月二十七日省據
卜元英承行咨該送戶部照擬得令史李元剛至元二十
一年六月至十月終五箇月即係離役對證不曾掌管勾
當月日難議支俸具呈照詳事都省合行移咨請照驗施
行

枉被賊誣停職俸例大德十一年十一月行臺准御史臺咨
浙東道廉訪司申據溫州路瑞安路民戶吳瑞狀告本州
王同知下鄉體覆折收米綿取受鈔定已取吳瑞等誣告
招伏斷遣了當外據同知王革亨被問俸錢移准溫州路
牒呈照得省部元擬江西省令史李元剛被誣對問係離
役不曾掌管勾當月日難議支給看詳凡告言官吏不公
若追究是實自有常憲其間或在被賊誣告誣明白于已
別無私罪招涉及所犯罰贖未至解任等罪如將曠闕月

日照依至元十年省部元擬通例俸祿全給相應係爲例
事理咨請照詳准此呈奉中書省劄付得此送據刑部呈
議得凡官吏在任被人告論辨誣私罪雖有招伏不至解
任但離本職者其祿不給歸結了畢罪不至停罷合還職
者依上任例給付即枉被贓誣或爲支誣及辨誣公罪者
驗曠闕月日祿秩全給相應所據瑞安州同知王革亨即
係枉被贓誣其停職月日俸秩全給相應具呈照詳都省
仰照驗施行

官吏添支俸給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詔條內一欽設官
頒俸民近年諸物增價俸祿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公
私俱不便益自今內外官吏俸給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
仰中書省依上施行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詔條內一欽張官置吏本以爲民小

吏祿食不給掊取爲害其令中書省添給俸米有差欽此
中書省議得廉訪司轉運司書吏通譯史俸鈔依舊例支
給每月添米一石奏差典史驗俸依例給米總管府司吏
通譯史下州吏目擬支月俸中統鈔八兩米六斗散府諸
州司吏縣典史月俸中統鈔七兩米七斗諸縣錄事司巡
檢司司吏月俸中統鈔六兩米六斗仰各處官吏自大德
三年正月爲始按月依例支給各路司縣司獄典俸米與
親民司縣司吏同

大德七年 月欽奉詔條內一欽官吏俸薄不能養廉增
給俸米欽此云云議得無職田官吏俸米除甘肅行省與和林
宣慰司官吏一體擬支口糧外其餘内外官吏俸一十兩
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與米一
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支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